

#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行动教育

股票代码：605098

中国·上海

2022 年 8 月

## 目 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9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表在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 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 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所有出席股东大会现场的人员需提供 72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及 24 小时内的抗原检测记录方能进入。

四、 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数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大会工作组同意并经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五、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4:30 分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请简短扼要,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六、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股东请在各项表决事项栏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用“√”表示,并在表决票上签字。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

七、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将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八、 本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 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14:30
-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虹桥商务区兴虹路 168 弄 A 栋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践先生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议程：

#### 一、 会议签到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表）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资金对账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会议表决票》。

#### 二、 会议开始

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 三、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四、 宣读会议须知

#### 五、 宣读会议议案

1. 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六、 各位股东就议案进行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

#### 七、 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后的最终表决结果

- 八、 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制定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参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 议案二：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参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的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参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